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 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月6日(四)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玉英組長

記錄：謝宛蓁

四、出席(列)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科報告：(略)

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代表說明

(一)主席：

首先，今天會議程序做了一些調整，由TMCS先進行費率的說明，因為TMCS新訂的衛星電視費率是採一階段收費(包括衛星至系統台、系統台至家用戶)或二階段收費(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會影響到費率的適用範圍，必須先予以釐清。因此，為了帮助大家了解TMCS的費率，就請TMCS代表先進行說明，依據你們新公告的費率，說明未來要怎麼適用、怎麼收費。

(二)TMCS林嘉愷副董事長：

TMCS從民國91年成立至今，原管理的曲目及作者數量都很少，但近年來已經增加了許多，各會員也一直督促我們因應管理數量的增加修訂費率，所以我們依據新法的規定，調整並公告了新費率，當然大家可能針對新費率有一些意見，我也很願意跟大家溝通、協商。

(三)TMCS戴元彬特助：

1、目前台灣的音樂環境相當的艱困，音樂創作人以前寫一首歌可能有數十萬的收入，現在只有幾萬元，唱片市場的銷量從以前百萬張、數十萬張，到現在只剩下一萬張左右，環境真的非常艱苦。當然大家可能覺得有很多歌手舉辦演唱會，還是場場爆

滿，但賺錢的其實是唱片公司跟歌手本身，詞曲老師並沒有分到那麼多的收益。另外，很多媒體先進都說目前媒體的經營環境也是相當辛苦，但是兩相對照之下，以前的電視連續劇需要片頭片尾曲時，會向唱片公司買歌來播放，但現在反而是唱片公司要付錢給電視台，請電視台播他們的歌，而且一集的費用是5萬元起跳，並逐年以5千元至1萬元的速度成長。因此，媒體可能會說目前經營環境很辛苦，為何集管團體還要一直調漲費率，但我想現在電視台從三台增加到一百台，不管是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的數量都是以倍數增加，但是唱片市場卻是一直再萎縮，音樂經營環境絕對比媒體業更辛苦，總體媒體的產值應該還是逐年擴大，只是競爭愈加激烈，但音樂產值卻是逐年減少。

- 2、關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已經落伍了，重點不只在「付」的動作，更在「費」的多寡，如果有付費，但費用已經嚴重偏離音樂使用的合理價格，這對音樂創作人來說也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認為在一個進步的國家，不應該再去討論「付」的動作，而是要討論付多少「費」，對創作人來說才是公平合理的價格。
- 3、其實以往利用人跟本會取得授權的金額，絕對都不是依照表定費率計算得出的，而是用協商的方式談定的。本會原先制訂的費率結構過於簡單也不夠明確，所以此次才會因應新法修正，並參考國內最大的音樂集管團體 MUST 的費率，訂出這樣一個費率。當然在細節上可能有一些不同，最大的不同在於單曲金額的部分，不管是 MUST 或 MCAT，他們的單曲金額都只有一個，但 TMCS 特別將單曲金額區分為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而廣告音樂 50 元，是參酌本會以前跟利用人簽約的標準，從 30 元至 80 元都有，所以折衷訂出 50 元的金額，相信這部分利用人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另外，如同主管機關跟利用人一直要求的，我們也希望同性質的團體，在費率文字、費率基礎上，都能儘量趨於一致，所以我們才參考了 MUST 的費率。

(四)主席：

TMCS 衛星電視台費率的適用範圍為何？是涵蓋衛星至系統台、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還是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階段？這會影響到後面有線電視台費率的適用範圍，如果衛星電視台費率包括二階段，則有線電視台費率會僅及於自製頻道的部分。另外，TMCS 的購物頻道費率，註明以有線或衛星傳輸均屬之，這會讓人搞不清楚購物頻道的授權範圍究竟為何？這部分也請說明清楚。

(五)TMCS 戴元彬特助：

以 MCAT 針對有線電視台費率的說明來看，其適用範圍似乎僅針對有線電視自製頻道的部分，但是本會對著作權法公開播送規定的認識，以及主管機關的解釋，一個完整的公開播送階段，從頭到尾至少會有三個行為人，三個公開播送行為。第一個行為人是衛星電視台，將節目內容上鏈到衛星，再下鏈到系統業者；第二個行為人是有線系統業者，其接收衛星節目訊號後，再以自己的纜線系統將訊號傳送至收視戶；第三個行為人是收視戶，如果收視戶不是一般的家庭，而是旅館、飯店等業者，接收節目之後再將訊號傳送到不同空間或房間，就會構成第三個公播行為，也就是俗稱的二次公播。

(六)主席：

在 MUST 今年修正衛星電視台費率前，國內幾家集管團體針對衛星電視台的收費都是訂一個費率涵蓋兩階段，也就是說，集管團體只找衛星頻道業者洽商授權，不找系統台，該授權是包含兩個階段的播送，至於系統台則付給衛星頻道業者，因此我們先前審議的衛星電視台的費率，是涵蓋兩階段之授權。像 MCAT 衛星電視台費率就是涵蓋系統台到收視戶，集管團體只要找衛星電視台洽商授權即可。現在 MUST 改成衛星電視台一個階段收費、系統台一個階段收費，也就是未來要分別找衛星電視台跟系統台談授權，協商成本也會提高。所以現在訂出來的費率如果是參考 MUST 的標準，就會變成分開收費，所以必須先釐清 TMCS 的想法，避免認知上的差異。

(七)TMCS 戴元彬特助：

- 1、如果有三個播送行為人，各個公開播送行為都要取得授權，至於由誰取得授權，是否幫他人取得，那是契約問題。實務上，據了解大部分衛星電視業者以往簽的公開播送授權合約，範圍涵蓋從衛星電視台到系統台、系統台到家用戶端，但並非所有頻道業者都取得這樣的授權，有的沒有取得後段的授權。
- 2、有關付費問題，頻道業者幫系統業者取得第二段的授權，但是系統業者本來應該付的費用，據了解是沒有計算到衛星電視業者付給集管團體的費用中，那個費用是單就衛星業者的營收去計算，也就是說雖然取得二階段之授權，但實際上只付一筆錢。
- 3、就第一點而言，因為不是所有頻道業者都替系統業者取得授權，針對沒有取得的部分，系統業者仍然應該自行取得授權，這在智慧局解釋中已有說明。就 TMCS 費率來說，我們是針對不同行為人訂定不同費率，衛星電視台的費率是就第一階段的公開播送行為(衛星至系統台)而訂，系統台的費率則是就第二階段的公開播送行為(系統台至家用戶)而訂。當然，系統業者播送的節目有兩種來源，一種是接收自衛星，另一種是自製節目，我們訂定的有線電視台費率包含再播送及原播送的節目內容，也就是系統台播出的頻道皆涵蓋在費率內。

(八)主席：

所以 TMCS 衛星台的費率只處理衛星電視台到系統台部分，有線電視台費率則涵蓋系統台到家用戶部分，購物頻道應該也是到系統台的費率。所以是分階段收，這樣的收費調整與現行的實務操作差距很大。

八、申請人陳述意見

(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 1、在前天審議 MUST 及 MCAT 費率的交流會上，本會多次表達，希望集管團體不要藉修法的變動來調整費用。現階段最重要的是讓大家適應新法，及輔導同性質的集管團體統一窗口，不建議在這個時候調整費率。

- 2、有關二階段一費率問題，目前衛星電視台與 MUST、MCAT、ARCO、RPAT 簽約的費率都是二階段一費率，即包括有線系統播送的那段，並沒有只簽衛星那一段的。未來我們也會這樣做，甚至包括自然人、汪臨臨、証聲、久升他們的廣告音樂也都如此；以往本會會員並未跟 TMCS 簽過約，但現在已經在協商了，因為有些頻道的確有用到 TMCS 管理的音樂，這時候 TMCS 又調整費率，會帶來很大的困擾。雖然我們申請書有提出不同標準，但其實是建議不要調整，因為已經在協商了，現在是按頻道來談，包括系統台至家用戶端的授權，但不包括旅館等營業用戶。
- 3、有關單曲計費部分，未來是有需要的。說明一下，廣告一年約 9 千首，其中汪臨臨、証聲等約占 20%，MUST 約占 40%，其他自然人約占 40%，MCAT 跟 TMCS 不多，但未來可能一些自然人會加入 MCAT 或 TMCS，如果我們沒與 MCAT 及 TMCS 簽概括授權契約，那就要適用單曲計費。例如前一陣子鳳飛飛的我愛彩虹，改編者以為已經取得權利人之授權，結果播放的時候才知道權利人另有其人，這時候就有單曲計費之需要。我們估算一首音樂一個廣告 CF 帶大概播 1 千檔左右，這是從金額跟曲次來推估，所以 10 元其實是很高的價錢了。至於節目使用次數確實只有各台才知道，現在電視台在買重製權的同時也會處理公播，因為有重播的問題，另外像三立、八大、民視就經常與權利人單獨洽商，所以對於單曲計費問題，由於目前付的價格已經很客觀了，就是廣告音樂 10 元、節目音樂 20 元。
- 4、目前 TMCS 及 MUST 都提出以營業收入做為計費基礎，但衛星電視台以往都是按廣告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來計算使用報酬，營業收入顯然擴大原本的費基。將來如果採取營業收入，那我們會請各台來推估廣告收入及授權金收入占整體收入多少，以計算得出費率應下降多少。至於最低金額，我們認為沒有必要。
- 5、總而言之，第一，現階段費率以不變動為宜；第二，單曲計費現階段有其必要；第三，不希望二階段二費率，還是以二階段一費率為宜。

(二)主席：

秘書長代表衛星公會，他們希望維持二階段一費率，即由源頭與集管團體來取得授權，再由衛星公會與系統台去談。這樣的授權模式聽起來是比較簡單，只要找源頭就好了，集管團體也不用耗費人力逐一談判。

(三)TVBS 范立達法務：

- 1、TMCS 所公告的使用報酬項目裡提到以營業收入計算使用報酬，而 MUST 等集管團體以往是使用廣告收入、節目授權金計算使用報酬，現在所謂的營業收入與之前的計算基礎相距甚大，以本公司為例，本公司的營業收入除了廣告收入、節目授權金之外，還包括藝人經紀、晚會活動、專案製作、器材租賃等等，這些都是本公司的營業收入，而廣告收入與節目授權金大概占營業收入的 7、8 成，但絕不是等同整個營業收入。若之前的集管團體以廣告收入與節目授權金為計算基礎，現在要以整個公司的營業收入作為計算基礎的話，等於是費基變大了，而費基變大，費率的百分比應調降，若費基擴大、費率也提高，這對利用人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
- 2、這次 TMCS 訂的費率例如 0.75%、1.5% 等等，都是高得非常多，我們也希望與權利人之間在討論費率時，雙方可以用比較務實、可以達成的方式來談，而不是一個滿天喊價、一個是就地殺價，這樣其實已經失去費率審議的意義。權利人將來可能會採取二階段的方式收費，例如像對衛星頻道業者就會收取第一階段公開播送的費用，對系統業者就會收第二階段公開播送的費用，這當然是權利人的權利，利用人無權置喙，可是若照以往行之有年的作法，我們所付的使用授權費率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公開播送授權費用，若將來集管團體要改成二階段收費的話，應該要抵減衛星頻道第一階段的公開播送費用，亦即將來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總收費，不應該高於現在由衛星頻道商所付的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授權費用，要不然等於是集管團體利

用二階段收費，以巧立名目的方式變相增加費用，這是不合情理的作法。

(四)主席：

提醒利用人一點，TMCS 的原費率基礎並不是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而是全年度毛利，可能以往在座的各位業者比較少與 TMCS 洽商授權，若以全年度毛利與營業收入比較，兩者差距為何？誠如范先生所言，營業收入是費基擴大，再加上費率又擴大，確實是高很多。

(五)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我們與 TMCS 協商也沒有以毛利來協商，是以頻道的數量來協商金額，例如 RPAT 也是有費率，我們也是按頻道與其洽談。

(六)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峰副總：

- 1、首先，TMCS 新公告的費率並未與系統台協商，程序上不完備。其次，我們都非常贊成鍾秘書長與范先生所說的，目前實務上都是二階段一收費的方式，此方式是行之有年的，我們也希望繼續維持這種方式，不管貴會將來費率如何變動，我們與頻道商所訂的契約，一定會要求頻道商取得所有的授權，所以在實務上我們會要求頻道商取得二階段的授權。
- 2、TMCS 與 MUST 要將一階段收費的方式改成二階段收費，是不太符合實際的作業模式，誠如智慧局核定 MCAT 與 MUST 的費率適用範圍是涵蓋到家用戶端，我們也很贊成此種作業方式，這可能是一個可以解決問題的方式。我們本來認為 TMCS 有重複收費，但聽 TMCS 的說明，二階段並沒有重複收費的問題。目前我們付給集管團體是二階段的費用，如果硬要拆成二階段收費，衛星到系統這段的費用應該要抵減，系統台到家用戶這段的費用也要抵減，這才合乎公平原則。
- 3、TMCS 現在所管理的音樂著作總數約 3 萬首，而 MUST 所管理的

數量是 1,700 多萬首，TMCS 所管理的數量與 MUST 所管理的數量差距相當多，所以 TMCS 訂的費率是相當高，也不合理。目前全國有線電視系統台對收視戶平均 1 個月收 540 元，若以 540 元作基礎，TMCS 訂的費率是每戶收 30 元，占月租費的 0.5%，相對於有線電視業者付給衛星頻道的費用是相當高，TMCS 向衛星頻道收取的權利金費率是 0.03% 至 0.75%，但目前要求增加到 1% 至 1.5%，這樣的費率調高是不合理的。

(七)主席：

系統台與衛星公會都希望維持目前實務運作模式，從源頭衛星頻道洽商授權，集管團體就不須找系統台，衛星公會如何與系統台洽商，是雙方的事情，但據 MUST 表示有些頻道商拒付授權費，所以才會改以二階段收費。

(八)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MUST 表示是系統台的自製頻道，MUST 與新永安談，類似綜合台的費率，一個系統台的營業額不會像衛星頻道那麼大。今年年初 MUST 一直希望以二階段收費，本會無法接受，誠如系統台業者所言，下游的權利無法完整取得，我們的節目就無法播出，所以實務上無法分二階段收費。

(九)主席：

MUST 以往二階段一次收費為何要改成二階段二次收費，本局會再更深入了解。就 TMCS 而言，是二階段收費，從法律層面看是有其立足點，因為是兩個不同階段的公開播送行為，以實務面而言則需要相當大的成本，所以法律面與實務面會產生不一樣的結果。利用人認為 TMCS 的費率並沒有反映其所管理著作之數量，與 MUST 管理著作數量相比，TMCS 的費率似乎高出許多。TMCS 與利用人簽約時，並未以其訂定的費率做為洽商基礎，都是實際協商出一個授權金額，因此新訂費率與實際授權金額無

法比較。請問 TMCS 調高費率的理由為何，若有與利用人簽約的案例請提供給本局。

九、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意見交流

(一)TMCS 戴元彬特助：

首先，在衛星公會的網站上，在提供給衛星頻道會員的廣告歌曲認證書上，音樂著作團體列了 MUST、MCAT、RPAT，但沒有將 TMCS 列出，這對本會有點不公平。希望在貴會的網站上能加入 TMCS 的選項。

(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若本會會員有用到 TMCS 的音樂，我們會請 TMCS 蓋章後，本會才會同意使用。

(三)TMCS 戴元彬特助：

- 1、第 1 個重點是幾階段付費問題，本會希望能減少洽談的成本，亦即與愈少的利用人完成授權之談判愈好，所以本會希望與衛星頻道業者洽談時就能一併將系統業者所應付的費用納入授權範圍，最好也能將旅館業者的二次公播由頻道業者一併談完。但是重點不在於授權範圍是否涵蓋的問題，而在於付費的金額是否足以涵蓋各階段公播行為，若以本會新訂系統業者每戶 30 元而言，不要以 30 元為標準，若每戶 1 元，全臺灣的收視戶約 500 至 600 萬，若以 500 萬戶來說，就是 500 萬元，這 500 萬元有沒有納入本會與頻道業者所談的範圍內所應付的金額，是沒有的。以 98 年度為例，本會與各電視台簽約的金額加總起來，並沒有達到 500 萬元，亦即，雖然本會與某些頻道業者簽訂的授權範圍涵蓋到系統業者，但付費的金額並沒有加上去。誠如鍾秘書長所言，在 99 年度以前 MUST 與 MCAT 授權的範圍皆涵蓋到第二階段的家用戶端，但就 100 年度而言，MUST 可能會有不一樣的收費方式。因為衛星頻道業者付的費用與系統業者付的

費用，在先天上不一樣，衛星頻道付的費用係就其一個頻道所使用的費用，但系統業者所付的費用係其所播送 100 個頻道的費用，所以在基礎上有所不同。

- 2、有關最低支付金額的問題，在前幾次的交流會中也有委員提出，委員的意見是不該設最低支付金額，應設最高的支付上限。其實最低支付金額的設計，95%以上的頻道業者是用不到的，其設計的精神是適用於原本基本費率的例外情形，在費率公式以外會有很少數的頻道業者，無法提供正確的財務報表，包括正確的營收、廣告收入作為依據，所以在此情形下，必須要設一最低給付下限，適用於這少數之利用人，不能說利用的機會少，就不作這樣的設計，這是補足特殊個案所設計的制度。
- 3、我們過去與電視台業者簽約收費的金額，以正常有大量使用的利用人來看，所計算出的金額都高過我們設定的費率。而如果是沒有大量使用的利用人，如目前已經與各家電視台進入洽商或等待用印的階段，已談定授權金額及授權範圍的話，並不會因為未來審定的費率是多少而有所改變。
- 4、另外就是有聽到頻道業者跟廣告歌曲的個別權利人授權的金額是 25 元，但可能談定凌晨 0-7 點是免費的，所以整天平均下來只有 17 元左右。我們認為個別權利人的費率是有可能比較低，我認為不能把跟個別權利人簽約的金額與集管團體的費率相提並論，因為集管團體所需負擔的人事成本、受相關法規約束等情形，都比個別權利人來的大，所以用最低的個別權利人的授權金額來要求集管團體比照辦理，是不盡公平的。

(四)主席：

請問衛星公會鍾秘書長，MUST 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費率，利用人是否會提請審議？

(五)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會。

(六)主席：

我剛有一個初步的想法，現在3家音樂集管團體的收費方式不太一樣，差距蠻大的，有些前提要先討論跟確定，所以究竟是要一階段收，還是分二階段收，需要大家深入去討論。此外，我認為3家音樂集管團體的收費應該儘量趨於一致，因為如何兼顧權利人之權益，與利用人取得授權之便捷性是很重要的。希望利用人整合業界之意見，如果是要一階段，就要看衛星公會願不願意幫會員處理這個授權問題。

(七) 著審會黃金益委員：

衛星與系統業者之間是垂直關係，而著作權法公開播送的定義，是以「公眾」直接收視為目的，請問衛星到系統台這一段的播送行為，何來對公眾的收視與收聽？衛星電視節目內容一定要透過系統才能傳送到家用戶，整個利用行為雖然是二階段，但最終只有一個行為。以前尚未有衛星廣播電視法的時候，衛星電視台是被界定為「節目供應事業」，就跟我們現在的無線電視台一樣，節目不全然是他做的，很多都是節目供應事業來提供的，那請問你們有跟節目供應事業要過權利金的問題嗎？在我看來，無論是節目供應事業或衛星的頻道事業，一定要透過系統的傳輸，才可能到公眾那一端，建議智慧局應就「公開播送」概念有所拿捏，我認為以衛星來講，他還沒到公眾那一端，系統若只是接收跟放送就是公開播送，那他每一個放大器都是接收跟放送，就可以分成無限段，主管機關一定要有一些立場。

(八) 主席：

主管機關立場向來都很明確，從衛星到系統台，系統台有60台，那就符合「公眾」的定義，從伯恩公約的角度，從衛星到系統就是一個公開播送階段，這個與NCC通訊傳播法、有線電視法是不太一樣的。

(九) 著審會黃金益委員：

依這個解釋，是不是連頻道供應事業都要去收？

(十) 主席：

我想法律這樣解釋沒有錯，但問題是市場實務要如何去收，應

可透過市場機制來執行。

(十一) 著審會賴文智委員：

- 1、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只是為權利人服務，其實同時也再為利用人服務，如果只是為權利人服務，顯然無法把集體管理的業務做好，因為沒有去考量如何說服利用人付費，假設利用人對你們提出來的費率都不滿意，你們就很難收費，這樣你們也很難跟權利人交代，所以集管團體應該把自己當作服務業，對內要把權利人照顧好，對外則是要把利用人照顧好。
- 2、不管集管團體要怎麼訂費率，我們想要了解這個費率是怎麼訂出來的，因為如果費率的訂定背後沒有訂價的基礎，雙方在討價還價中隨便喊價，這樣很難審議，所以我認為現在 TMCS 提出來的新費率是沒有理由的，如果你們是參考 MUST 的訂價，但 MUST 是一段式的收費，而你們是二段式的收費，如何能參考一段式的收費？我舉例來說，如果你認為從衛星到系統台要收一段的錢，那這段的錢憑什麼到一年 100 萬或 150 萬？這一段只是從衛星到有線電視接收而已，這跟我請 DHL 去送節目帶有什麼不一樣？今天不該搞有一個很好的科技，卻因為費率而不方便去用，因為這一階段收 100 萬，那我寧可每天請 DHL 每天去送節目的 DVD 片給全省的有線系統。今天智慧局解釋這個階段是公開播送是一回事，而集管團體要如何收費又是另一回事，也就是說你這一階段的收費，應該要比衛星業者找快遞送節目片給系統業者便宜，才有道理，這樣業者才會用，也才是促進著作的利用。
- 3、我不反對二階段收費，但二階段的計價基礎要講清楚並且要合理，第一段從頻道到系統業者，對我來說跟請快遞送東西沒有兩樣，重點其實是從有線系統到收視戶，因為不可能找快遞挨家挨戶來送節目。衛星業者之所以要先將節目訊號送到系統業者，是為了要讓收視戶看到，所以集管團體收費時，應該要思量人家用什麼方式利用音樂，並造成著作權的什麼影響，這部分若影響很微小，那就不該收那麼高；反之，從系統業者端到

收視戶端，這一段是整個擴大利用的行為，這一部分才是著作對社會、文化產生貢獻的地方，才有理由收費較高。因此不管是 TMCS 或是其他集管團體，一定要搞清楚訂價的依據或理由，以及利用人能否接受等因素。

(十二)TMCS 戴元彬特助：

1、剛才賴委員提到集管團體除了要服務會員外，也要服務利用人。

TMCS 非常認同也努力扮演好橋梁的工作，但是礙於我們受授權利人的委託，我們沒有辦法站在中間的位置，要偏向權利人多一點，但對於利用人我們也是用服務業的精神來勉勵自己。例如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 1 日頒訂了一個命令，就是從 99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報酬要納入課徵 5% 的營業稅，因為這個命令來得比較突然，本會是很被動的知道這個訊息，更何況是利用人，所以利用人都很難以接受，據了解 MCAT 及 MUST 在收取卡拉 OK、KTV 的公開演出費用的部分，就直接跟利用人加收 5% 的營業稅，而本會則是將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這段期間的營業稅自行吸收，沒有跟利用人加收，從 100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加收 5% 的營業稅，這是本會替利用人多做的一個事情。

2、我們特別有請教 MUST，確認過 MUST 電視台公開播送的費率資料，應該就是分階段收費，在 MUST 100 年與衛星電視業者的授權合約中也確實是將系統業者後半部的授權範圍排除。當然實務上可以運作由一個利用人取得兩階段的授權，只是付費也要是一併付費，而不是只取得授權，不用付費。

(十三)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1、年金制是指一個固定金額，但 TMCS 的費率內容卻乘上一個百分比是浮動概念，前後矛盾，所以建議「年金」一詞要做修正。

2、另外舉例來說，假設 TVBS 的毛利是 50%，TMCS 原訂費率衛星電視台一般商業頻道是「以全年度毛利百分之零點五計算」，新修訂為「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則營業收入為毛利的 1 倍，原來費率由 0.5% 調漲為 0.75%，如果費基增加，費率應該就要調降為 0.25%，因此 TMCS 調整後之費率整體是

漲了3倍，如果毛利比50%更低，則調漲幅度就更高，因此，請教 TMCS 此次調漲幅度這麼高的依據為何？

(十四)主席：

所以委員們關切的就是 TMCS 的費率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本來 TMCS 的費率標準當初是沒有經過審議的，依據一般實務的觀察此費率當時就已經過高。雖然剛才提到現在 TMCS 管理歌曲數有增加，但與 MUST 還是有所差距，金委員提到 TMCS 調高的幅度不只3倍，為什麼會調漲這麼高？如果費率調漲過高，會阻卻利用人取得授權的可能性，所以如何訂出一個合理的費率是非常重要的。在召開著審會諮詢會議時，委員還是會關切到這些問題。TMCS 也應該對於電視產業利用到 TMCS 管理著作的情形做一個調查了解。

(十五)著審會李信穎委員：

我會贊成把利用人行為區分得較細，普遍利用人都覺得景氣、競爭等因素及經營環境都不如以前。其實近10年來都是微利時代，所以如果團體費率可以制訂得更細緻一些，每一項如果都制訂得很合理，這樣利用人也會付得心甘情願。

(十六)著審會林宗志委員：

對於集管團體所增加的經營成本，這些成本都要轉嫁到利用人身上嗎？從 TMCS 特助陳述，幾乎百分之百都要轉嫁到利用人的身上，是否有考慮適度調回到權利人的身上，而讓權利人自行選擇要加入哪一個集管團體，或許這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式，因為這整個過程都會涉及到報酬率計算的標準。

(十七)著審會黃金益委員：

現在要來審酌費率到底應該要多少，應該是非常為難，這大概就是所謂的藝術無價。例如 NCC 在計算有線電視費率或電信費率時，我們會計算業者的成本，但藝術的價值大概需要用拍賣、議價的方式才能決定，依據集管條例的規定，使用報酬訂定應審酌的因素大概也是這個概念，例如第一項「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意見」所以這個就非常重要，而且還是需要把「利

用的質與量」的概念放進來。

(十八)主席：

過去 TMCS 與衛星電視公會談授權的機會不多，剛才聽 TMCS 的說明，新公告的費率訂出來之後也沒有跟利用人協商過，所以請雙方於會後先進行協商，如果需要幫助也可以告知我們。

(十九)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費率的確應該要經過協商，所以集管團體將費率向 貴局報備時，就應該先請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協商後才進行審議。

(二十)主席：

MUST、MCAT 與 TMCS 的情形不同，MUST 及 MCAT 都已經跟利用人有多年的協商經驗。

(二十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那是個案協商。像 MUST 新公告的費率不僅把費基擴大同時又將費率提高，又將衛星與系統的費率分開，經我們估算大約調漲 16 倍之多。費率應該都要經過雙方協商，過去 TMCS 管理的音樂比較少，這 1、2 年有增加，自然我們就開始跟 TMCS 進行協商，這就是市場機制。

(二十二)主席：

所以請 TMCS 林副董會後與衛星電視公會先進行協商，並將協商的情形告知本局，本案智慧局將等雙方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三)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MUST 修正費率對我們影響重大，預計下週會邀集電視台的法務主管及 MUST 朱總經理開會。

(二十四)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代理人葉玟好律師：

- 1、開會資料中有部分數據有誤，會後會再更正。
- 2、不管是二階段一費率或二階段二費率，請各位委員務必考慮台灣市場的經濟規模，例如原來市場的經濟規模是二階段一費率，收費 10 元，如變更為二階段二費率，即不應變成 20 元，否則利用人無法負荷。
- 3、有關費率計算基礎，各集管團體不盡一致，金委員亦提出集管

團體費率的文字不明可能造成混淆，過去實務上每年往往為了釐清定義，就耗費半年的時間，因為雙方認知不一致而難達成協議，主管機關如未事先介入，會耗費雙方很多時間精力。

- 4、TMCS 所訂每戶 30 元的費率，並未說明如何計算得出。MCAT 針對自製頻道收費，有過去的經驗值可以驗證其收費是否合理，但 TMCS 部分則無過去的經驗值，而無法檢驗，故希望 TMCS 提出其計算方式，利用人方能答辯。

(二十五)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建議協商時找雙方簽證的會計師參與，對於「營業收入」等項目如何認定，較容易產生共識。「營業收入」即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最上面那一段，即營業收入總額，可作為基礎，其中有些項目與音樂無關，例如出租行為之收入，即不應計入。

(二十六)TVBS 范立達法務：

- 1、集管條例修正後，集管團體調整費率只要公告，利用人如未提異議即作數，事前均未與利用人協商，且連公告後都不會知會利用人，使利用人幾乎天天上集管團體的網站查看，此應非立法之本意。如集管團體要公告新費率，應有一先行程序，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故籲請主管機關行政指導各集管團體，且如集管團體未與利用人先協商即逕行公告費率，應不予許可。
- 2、TMCS 提出不能以集管團體管理的著作數量來訂費率的高低，可以接受，但集管團體如認為其收費要達到一定的費額時，需證明其管理音樂被利用的頻率、次數達到那樣的價值，才能收取那樣的費用，如被利用的頻率相當低，仍要求比照其他集管團體的收費，或以一定比例計算其費用，則並不合理。
- 3、智慧局向來希望推動集管團體單一窗口收費，其先決條件應是費率計算基礎的統一，如有團體以廣告收入加上授權收入計算、有團體採全年度的毛利、有團體採營業收入，則單一窗口無法形成，故建議主管機關也可以行政指導方式讓集管團體進行調整。

(二十七)主席：

- 1、在這幾次的意見交流會中，均要求集管團體提供音樂被利用的次數，過去審議 MUST 費率時也要求其提供，未來仍會如此處理。
- 2、有關收費方式的一致化，這幾年一直與集管團體溝通，輔導其費率訂定儘量一致，以減少與利用人協商的成本。
- 3、有關新條例實施後產生的問題，本局會再安排與集管團體溝通，把事情做得更好。

(二十八)TMCS 戴元彬特助：

- 1、費率中「年金制」之用語，MUST 費率中沒有，是本會所創的，目的是為使利用人了解新舊費率之不同。至於年金制的用語是否恰當，是否會誤會為固定的金額，要就教於委員的專業。
- 2、委員所提本會是否將營業成本均轉嫁到利用人身上，事實上是沒有的。本會向會員也收取了相當程度的管理費，權利人也要付出集體管理的成本費用。
- 3、對系統業者的收費訂為每戶 30 元，是原來就有的費率，只是從每戶 20 元調漲為 30 元，並非無中生有。

(二十九)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到營業場所這一段，縱然是系統拉線，營運者亦非系統業者，而是九太。最後也轉嫁到衛星電視台身上，協商的結果是旅館付 30%，九太付 35%，衛星電視業者付 35%。

(三十)主席：

實務問題應與業者協商後始能深入了解，與法律規定可能會有落差。

(三十一)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峰副總：

TMCS 就有線電視所訂的單次使用費率，會較全國性的衛星電視頻道還高，並不合理。

(三十二)主席：

會後請 TMCS 也與有線電視業者進行費率協商。

十、散會